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969.0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23,969.0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37,766.60	20,924.04	20,924.04
2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1,161.60	3,045.05	3,045.05
总计	48,928.20	23,969.09	23,969.09

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1604 号”《关于泰晶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